

員工福利政策：

(一)、本公司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公司政策及員工需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

1. 福利金來源如下：

- (1)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0%
- (2) 每月就其營業總額提撥 0.05%
- (3) 下腳品變賣時提撥 20%
- (4) 每月每人薪金內扣 0.5%

2. 其員工福利如下：

- (1) 設置員工宿舍。
- (2) 員工生日發給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設有補助金。
- (3) 三節加發獎金及禮券。
- (4) 員工旅遊補助。
- (5) 保閒活動及設施之安排。
- (6) 一週提供二次免費素食午膳。
- (7) 住院醫療補助金。

(二)、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三)、年終獎金。

(四)、員工教育訓練制度：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包括：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所安排之訓練課程在使新進人員瞭解公司狀況、企業文化、公司重大推行政策，使新進人員於最短時間內瞭解公司，適應環境，融入公司文化。

(2) 在職訓練

分共通性及專業性，除依計劃排定廠內教育訓練外，各單位並得依需要申請派員參加廠外各訓練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

(3) 發展訓練

配合公司願景、年度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所安排之訓練課程，旨在培養組織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

(五)、勞工健康檢查。

(六)、勞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申請退休

- (1)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2) 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2. 命令退休

- (1) 年滿六十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1) 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

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讓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適用新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一、勞資協議情形：參與工會例行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資協商機制。
- 二、設立員工意見反應箱、意見反應專線，並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
- 三、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勞資糾紛情形

本公司業績受限國內外環境因素影響，公司在管理及員工福利亦按實際經營情況，適度予以調整，目前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履行社會責任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
- 二、本公司訂定員工申訴作業辦法及要點，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員工。當員工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權益受損時能逐級反應並有專人處理，建立暢通的申訴管道。
- 三、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並透過教育訓練，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依員工表現，予以調整薪資。